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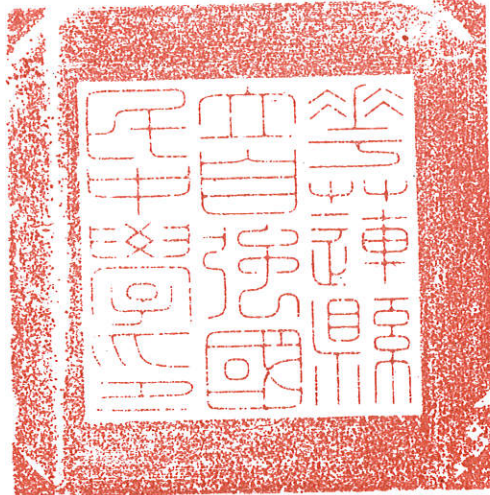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強中人字第115000366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自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（第1次公告第4次招考）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5年8月13日審查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自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（第1次公告第4次招考）甄選結果如下：

（一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（代理實缺）：正取陳偲涵。

二、上開錄取人員，請於115年8月14日上午9時至12時，親自攜帶花蓮二信存摺封面影本、照片電子檔、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三、本次尚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（代理實缺）1名，將於115年8月14日續辦第5次招考。

校長施淑娟